附件2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征求意见稿内容

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试行稿）
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3. 承诺书
4. 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交材料清单
5. 其他建议或参考（自选提供）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试行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河南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提升建筑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建设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中办发﹝2023﹞39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会员意向开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面向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会员企业，评审对象为本省企业以及河南省内有承建工程的进豫企业在建设领域科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应用以及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相关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三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负责组织实施，经费自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每年评审一次，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设置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推广应用、软科学四类。主要奖励在建设工程中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以及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各类示范项目（含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智慧工地、绿色建筑标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工程等）。

**第五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如下：

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

二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

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2个，完成人不超过8人。

**第六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的，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申报的成果已形成专利的，其主要完成人中应包含专利主要完成人，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应与申报项目有关联性。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推广部负责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一）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和评审细则；

（二）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三）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

（四）组织异议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若干专家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二）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

（三）对申报的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第四章 申 报**

**第九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本着企业自愿原则，自主申报。

**第十条** 完成单位必须具有国内的独立法人资格；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推荐上报，如第一完成单位放弃申报，在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的情况下可由第二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由申报单位填报，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第十二条** 申报成果应有相关工程应用案例或证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一）已获得省级以上（包括协会、学会等）科学技术奖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三）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分阶段评审，即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省建协科技推广部负责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对申报材料格式、完整性、符合性、时效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专业进行统计整理并分组评审，评审采用会议形式，分为小组评审和综合评审：

（一）小组评审。评审小组主要对项目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得分排名，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建议通过的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

（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本企业申报的成果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纪律，评审过程中不与申报单位联系，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不透露评审情况。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不得泄露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未经申报单位同意，不使用申报项目的保密技术等。

**第六章 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结果经省建协审定后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建协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可择优提名、推荐省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的科学技术奖评审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建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先进经验交流，宣传、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批准发布的省建协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如发现有版权争议、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获奖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 年度）

申

报

书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制**

**填写说明**

《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对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通知，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表格填写说明：

1.成果名称：不超过30字。应当紧紧围绕成果的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用\*\*\*\*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2.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计划等；

（2）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项目）；

（3）省级计划：指由省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4）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5）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6）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3.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4.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5.成果简介：不超过1000字，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该成果的所属领域、立项背景、主要内容、核心工艺及原理、特点等。

6.创新点概述：不超过2000字，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该成果具有创造性关键技术内容，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1.\*\*\*；2.\*\*\*；3.\*\*\*；……）。

7.社会效益与直接/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500字，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直接经济效益应列式计算。

8.授权发明专利（件）：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其他同级获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申报成果中使用过的。

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其他同级获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申报成果中使用过的。

10.研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验收报告、评价文件等标志成果完成研制的日期。

11.成果应用工程名称：按照合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限30字） |  | | | | | |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省、部计划 □基金资助  □国际合作 □其他单位委托 □校企合作、科企合作  □非职务 □国家、省协会 □其他 □自选 | | | | | | |
|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 1.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2.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主  要  完  成  人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广  应  用  情  况 | 工程名称 | 1.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工程名称 | 2.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研制  开始时间 |  | | | 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时间 | | |  |
| 获专利（发明、实用新型）情况（件）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
| 科技成果评价或评估报告的评价单位和时间 |  | | | | | | |
| 形成企业、地方、行业、国家技术标准、工法、科技成果等情况 |  | | | | | | |
| 其他获奖情况 |  | | | | | | |
| 成果简介  （限1000字） |  | | | | | | |
| 创新点概述  （限2000字） |  | | | | | | |
| 社会效益与直接/间接  经济效益  （限500字）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承 诺 书**

本单位遵守《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及排序无异议。

法人代表签字： 第（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河南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交材料清单

1.申报书；

2.成果文本（前言、主要用途、技术原理、关键技术和创新点、与同类先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比对情况、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节能减排及经济效益、必要的图表及照片）；

3.任务来源文件；

4.成果验收报告或评价意见

5.查新报告（待定）；

6.工程应用证明原件、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和工程施工合同关键条款复印件（应用证明由建设或监理单位盖章）；

7.经济效益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8.相关支撑材料；

9.成果介绍PPT/视频。

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以上九个部分。申报和附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三份。

五、其他建议或参考（自选提供）